



第三节

税务行政诉讼



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

一、税务行政诉讼的概念

由**人民法院**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的一种诉讼活动。

- 1.被告必须是税务机关，或经授权的行使税务行政管理权的组织，而不是其他行政机关或组织；
- 2.税务行政诉讼解决的争议发生在税务行政管理过程中；
- 3.因税款征纳所发生的争议需复议前置。



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

二、税务行政诉讼的原则

- (一) 人民法院特定主管原则——人民法院只能受理因**具体行政行为**引起的税务行政争议案
- (二) 合法性审查原则——人民法院不直接判决变更
- (三) **不适用调解原则**
- (四) **起诉不停止执行原则**
- (五) **税务机关负举证责任原则**
- (六) **由税务机关负责赔偿的原则**



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下列各项中，属于税务行政诉讼应遵循的原则的是（ ）。

- A. 适用调解原则
- B. 起诉可停止执行原则
- C. 由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负责赔偿原则
- D. 税务机关负举证责任原则



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

答案：D

解析：税务行政诉讼的原则包括：①人民法院特定主管原则；②合法性审查原则；③不适用调解原则；④起诉不停止执行原则；⑤税务机关负举证责任原则；⑥由税务机关负责赔偿的原则。



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

三、税务行政诉讼的管辖（了解）

（1）级别管辖；

（2）地域管辖；

（3）裁定管辖：包括移送管辖、指定管辖及管辖权的转

移。



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

四、税务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（了解）

1.征税行为；

2.责令纳税人提交纳税保证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的行为；

3.税务行政处罚，包括罚款、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、停止出口退税权以及其他行政处罚；

4.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的行为；

5.税收保全措施；

6.税收强制执行措施；



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

7.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税务登记证、发售发票而被拒绝颁发、发售或不予答复的行为；

8.税务行政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，或者期限届满仍不予答复的行为。



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

五、税务行政诉讼的起诉和受理

1. 税务机关不享有起诉权，只有应诉权；

2. 税务机关不能反诉；

3. 起诉期限的计算：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，未告知当事人起诉期限，其起诉期限从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起诉期限之日起计算，**但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1年。**



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

六、税务行政诉讼的审理和判决

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，实行合议、回避、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。审理的核心是审查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。



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

1. 重大税务案件的审理范围

- (1) 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；
- (2) 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督办管理暂行办法》督办的案件；
- (3) 应监察、司法机关要求出具认定意见的案件；
- (4) 拟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案件；
- (5)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认为案情重大、复杂、需要审理的案件；
- (6) 其他需要审理委员会审理的案件。



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

2. 不属于重大税务案件的审理范围

- (1) 公安机关已就税收违法行为立案的；
- (2) 公安机关尚未就税收违法行为立案，但被查对象为走逃（失联）企业，并且涉嫌犯罪的；
- (3)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谢谢 观看
THANK YOU